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易字第2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胡方瑜

胡苑惠

余明慈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字第44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旨略以：被告胡方瑜、胡苑惠係姊妹，被告余明慈係梁連城經營之健昇精密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健昇公司）之股東。因被告胡方瑜、胡苑惠認梁連城積欠債務，遂於民國106年6月27日下午2時30分許，至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○號健昇公司之工廠，欲向梁連城索討欠款，進而在工廠外空地發生爭吵。被告余明慈聞聲出外查看後，要求胡方瑜、胡苑惠離去未果，余明慈、胡方瑜即分別基於傷害對方之犯意，余明慈先推胡方瑜，胡方瑜則腳踢余明慈，進而互相扭打，胡苑惠見狀後，又基於與胡方瑜共同傷害余明慈之犯意聯絡，而加入扭打，並與胡方瑜共同推打、拉扯余明慈，3人互相扭打後，造成余明慈受有頭部外傷、雙上肢挫傷、右下肢挫傷等傷害。胡方瑜受有頭皮挫傷、下巴挫傷、左膝擦傷等傷害。胡苑惠受有左上臂及手肘擦傷、頸部挫傷、右眼眶瘀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3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核被告3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查告訴人即被告3人已於108年4月19日當庭和解，表明拋棄民事求償

01 權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爰依前
02 揭說明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
06 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梁 義 順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
15 書 記 官 卓 俊 杰